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绍市医保〔2026〕6号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 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 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33号）精神，形成我市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8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对照国家立项指南映射关系，形成我市超声检查、综合诊查、康复、精神治

疗、麻醉、血液系统、美容整形、物理治疗等 8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7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相关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附件 1-8）。调整完善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9、10）。《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5〕17 号）涉及生育服务包相关项目，按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附件 11），“彩超常规检查每增加一个胎儿加收”项目同步予以删除。

二、各区、县（市）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沟通解释立项指南落地工作，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

- 附件：1.超声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2.综合诊查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表
3.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表
4.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表
5.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 6.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 7.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 8.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 9.部分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0.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1.生育服务包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变更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14日

抄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